

全媒体报料

热线:8538711 8073110

报料QQ:445722252 邮箱:guanzhuweifang@163.com
新浪、腾讯官微:今日潍坊 线索奖励:最高1000元

53路公交车车厢成涂鸦板

乱化笔迹极难清除 呼吁市民文明乘车



车厢壁被涂得面目全非。

本报7月23日热线消息(记者 庄文石)近日,不断有市民反映市区53路公交车车厢被人乱写乱划,本来洁白的车厢被涂成了大花脸。23日,记者乘坐53路公交车发现,一些车厢后部确实变成了涂鸦板,从涂鸦内容来看,这些留言很可能是出自中小学生之手。对于这种行为,公交公司呼吁乘客能够文明乘车,不要再继续涂写。

23日下午,记者在市区福寿街和新华路附近登上了一辆53路公交车,在车厢后排窗户上面的车厢壁上发现,原本白色的车壁被人用碳素笔和圆珠笔涂得面目全非。涂鸦内容五花八门,甚至还有人跟着前面的内容跟帖留言。在坐了两站地之后,记者下车又乘坐了一辆53路返程车,发现车上也有类似的涂鸦。

“赐我两条大长腿”、“QQ刷钻”、“喜欢动漫的请加QQ群”、“小屁孩,你们知道什么是爱情吗?”对于这些涂鸦,一些乘客也表达了不满,一位经常乘坐

该路公交车的市民周女士告诉记者,公交车是城市文明的窗口,在车厢这样的公共环境里面乱写乱画是很不文明的行为,有时候自己偶然碰见一些学生乱划会提醒一下,但很多时候很难注意到车厢后面的情况。

对于这种行为,公交公司也是头痛不已。潍坊公交总公司第三公共汽车公司经理马传余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公司也专门做过调查,目前涂鸦行为主要集中在53路公交车上,全部22台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涂鸦现象,经分析,53路车平时途经学校比较多,再加上笔迹和留言内容,这些涂鸦应该是出自中小学生的手。

他介绍,这些涂鸦多是用碳素笔和圆珠笔写上去的,用普通的方法很难清除,只能是集中起来用技术手段一次性处理。现在公司只能是提醒驾驶员加强监督,另外再去沿线学校去沟通一下,让学校帮忙做一些宣传教育工作,也希望乘客能够文明乘车,自觉维护车厢环境。

“零首付”购车?这是陷阱

诈骗犯落网后被发现还是网上通缉犯

本报7月23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张国利 雪婷)因为没有正经工作,缺钱的两男子在报纸上刊登“零首付”购车的广告,诈骗他人钱财一万元。事情败露后,警方在审讯过程中发现冀某还是网上通缉的在逃人员。7月23日,记者获悉,二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14年6月,在青州市某工地承包工程的张某某在一家报纸上看到了一则可以零首付购车的广告。因为正常的零首付购车手续非常繁琐,本着方便省事的想法,张某某拨通了报纸上的电话。接电话的人自称冀某,在听到张某某想要零首付购买一辆宝马X1的想法后,冀某先后以手续费、服务费等各种借口让张某某给自己汇钱。并没有多想的张某某分四千元、一千元、五千元三次将

总额为一万元的现金打进了冀某的账户。期间,张某某还多次请冀某和冀某的朋友张某吃饭,希望二人能够尽快将事情顺利办妥。

眼见一万元已经汇出但冀某迟迟没有动静,张某某心中开始觉得不安,2014年6月30日下午,张某某来到青州路派出所报警。接到报警后,青州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破工作,很快便寻找到线索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捕归案,经审讯,张某将同伙冀某供出。

7月1日,青州路派出所民警在青州市新火车站某网吧内将正在上网的冀某抓获。在审讯过程中,冀某又交代了二人另外一起诈骗案件。2014年6月3日,冀某伙同张某到寿光华轩汽车租赁公司以2600元的价格租到一台黑色本田雅阁汽车。租到车后,二人来到青州谭坊

镇找到一男子,称自己有一辆本田雅阁汽车,因为最近手头紧,愿意以三万元的价格将车抵押出去。后来据冀某交代,这三万元一部分用于自己网上赌博,剩余的钱也早已被二人挥霍一空。

审讯过程中,民警还发现犯罪嫌疑人冀某是一起诈骗案的刑拘在逃人员。原来,早在2009年10月份犯罪嫌疑人冀某就曾采取一房两卖的手段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以186000元的价格卖给了李女士。在收到李女士向其支付的17万元后,冀某又在2010年3月将此房屋卖与他人。事情败露后,冀某因诈骗李女士17万元,以诈骗罪被警方通缉。

7月23日,记者获悉,目前涉案人员张某、冀某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装修缺料 工地偷木材

本报7月23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周显江 臧运峰)7月23日,记者从诸城市公安局获悉,诸城市百尺河镇一男子杨某因自己家中正在装修房子,缺少木材制作门窗,便利用自己在建筑工地打工之便,盗窃工地木材。不料,木材刚装好正准备往家运送时,他就被巡逻民警抓了个现行。

7月17日凌晨3时许,诸城市公安局百尺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辖区某建筑工地时,看见有人正在从围墙内往围墙外扔木材。民警意识到这里面可能有情况,便在该围墙外潜伏起来。没过多久,一男子骑着三轮车来收拾木材。该男子将木材装好准备骑车运送时,巡逻民警迅速冲上前将男子控制。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故作镇静地说,他是在建筑工地干活的,木材是他在工地上买的。在民警再三追问下,男子开始神色慌张,说话前言不搭后语。民警判断木材可能是偷来的,便将男子带回派出所

继续盘查。最终,在民警的耐心教育和劝导下,该男子杨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盗窃工地木材的事实。

诸城市百尺河镇男子杨某,现在某建筑工地打工。7月17日凌晨2时许,因天气炎热杨某翻来覆去没能入睡,想到自家正在装修房子,还需要一些木材制作门窗,建筑工地上有许多杨槐木材很结实。杨某遂生贪念,决定从工地上偷木材来自己用。杨某觉得凌晨两三点工地上应该没有人,少偷点木材也不会被发觉。于是,杨某马上穿上衣服骑着三轮车来到工地附近,将三轮车放在黑暗处藏好。杨某来到工地大门处发现值班人员正在休息,便偷偷溜进工地,在工地上一个偏僻处,杨某将木材从围墙内扔到围墙外。杨某没有想到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

7月23日,记者从诸城警方获悉,目前杨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日。